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翁禎琇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
傳真：(02)82521344
電子信箱：AT1905@ms.ntpc.gov.tw

22048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22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1份

裝

主旨：貴公司（心照禮儀有限公司）（統一編號：28945015）申請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變更案，准予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09年12月24日新北市政府殯葬服務業負責人變更申請暨審查表。

訂

二、查貴公司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7年03月10日北府民生字第0970074798號函許可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在案。

三、旨案申請負責人變更(變更前:羅榮照、變更後:羅淑玲)，依案附資料審查符合規定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4條准予變更登記。

四、請貴公司憑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。

線

五、另依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修正該條例第45條第1項「一定規模」之規定，以公司、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應依其實收資本額、登記資本額或出資額（新臺幣）及依指定日期聘置足額專任禮儀師，並自107年1月1日起開始分階段、日期實施，相關期程詳如附件（表）。請貴公司依規定辦理，違者依該條例第86條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繼續營

業；拒不遵從者，得按次加倍處罰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廢止經營許可。

六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台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)填寫問卷，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心照禮儀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包含新北市政府)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